

证券代码：600300

证券简称：维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5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及2019年一季度审核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审核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815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1号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并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19年6月14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